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085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 9 号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向平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 63 人,代表股份数 117,386,4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1759%。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23 人,代表股份数 76,849,1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668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代表股份数 40,537,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507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58 人,代表股份数 16,505,2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641%。

9、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参会的关联股东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平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0,344,07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99%;反对 25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247,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63%;反对 25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参会的关联股东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平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0,341,37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46%;反对 260,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244,4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99%;反对 26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参会的关联股东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平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0,344,07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99%;反对 25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247,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63%;反对 25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246,99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12%;反对 13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365,7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48%;反对 13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迪章、杨敏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086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即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即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股)
1	叶*	2021-05-06 至 2021-07-07	0	4,268
2	杨*湘	2021-06-25	0	1,100
3	胡*	2021-07-07 至 2021-07-16	0	2,868
4	余*鑫	2021-07-07	0	15,000

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其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否涉及内幕交易的核查

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087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通知,获悉集成电路基金近期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 1%。现将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18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7 月 7 日-2021 年 7 月 13 日;2021 年 10 月 12 日		
股票简称	国科微	股票代码	30067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减持 1,784,700 股	减持 0.9909%
A 股	减持 47,103 股	减持 0.0262%
合 计	减持 1,831,803 股	减持 1.017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6,307,188	14.6064%	24,475,385	13.58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07,188	14.6064%	24,475,385	13.58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集成电路基金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606,352 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截至本公告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集成电路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合计 1,850,203 股(其中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减持 1,803,100 股,占该时点公司股份总数的 1%;2021 年 10 月 12 日减持 47,103 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62%)。集成电路基金本次减持与之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公司总股本数量以截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的总股本 180,107,101 股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 易见 公告编号:2021-106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及监管工作函回复的进展公告及部分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回复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年报披露有关事项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367 号)、《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677 号)以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715 号)三份监管函件所涉及问题的部分回复公告;

● 公司目前正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调查工作,针对上述问询函及工作函中涉及的关于资金占用、是否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年度损益调整等内容,本次暂不予回复,公司将继续保持与监管机构的沟通,根据核查的进展及监管调查结果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前期,九天控股来函中自查确认,截止 2021 年 6 月 20 日,九天控股通过公司的四家客户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构成资金占用共计 42.53 亿元(未含资金占用费)。此外,经公司进一步核查,九天控股来函提及的客户仍与公司及子公司有其他业务往来余额 19.23 亿元,上述款项是否构成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占用,九天控股未进行正面回复。

● 公司目前正处于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中,且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存在半年报亏损等多项风险。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见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对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年报披露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367 号)、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收到《关于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677 号)、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收到《关于督促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复前期监管函件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796 号)、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收到了《关于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715 号)。

公司目前正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调查工作,针对上述问询函及工作函中涉及的关于资金占用、是否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年度损益调整等内容,本次暂不予回复,公司将继续保持与监管机构的沟通,根据核查的进展及监管调查结果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问询函及监管工作函未回复、以及已回复的情况如下:

一、未回复内容

(一)、《关于对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年报披露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367 号):

问题一:公司应当尽快核查并说明目前未收到函证回函的具体会计科目、涉及金额及占比情况、形成原因、业务背景和主要责任人,是否存在内控重大缺陷和财务真实性问题。公司年审会计师应当结合审计程序的具体执行情况、时间节点、发函对象等,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二:公司应当审慎评估上述事项对你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尽快明确业绩下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可能涉及调整的具体会计科目、金额、对营收和净利润的影响,以及是否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公司年审会计师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三:根据 2020 年三季报,公司货币资金 14.97 亿元,预付款项 24.25 亿元,其他流动资产 114.67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92.58%。你公司应当尽快核实上述资产真实性并说明:(1)货币资金的存放方式、主要账户、受限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使用情况;(2)预付款项和其他流动资产的底层资产情况,包括具体交易对象、金额、业务背景、资金去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3)预付款项和其他流动资产是否存在资金回收风险,减值测试及减值损失计提情况,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充分的情形。公司年审会计师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四:公司年审会计师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从事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近年来从未出具非标审计意见,本年度却出现函证回函比例较低导致审计工作推进缓慢的问题。年审会计师应当补充披露并说明:(1)2020 年度审计环境和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2)以前年度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审计结论是否真实可信;(3)年审会计师是否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发挥专业性和独立性,审计工作和程序是否严格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

问题五:公司应当全面自查资金、资产真实性、安全性,及与股东方之间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是否涉及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是否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方利益输送、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677 号):

问题二:关于大额减值。年报和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20 年业绩巨额亏损主要系报告期内保理业务和供应链业务等计提大额减值损失合计 118.85 亿元。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应当全面自查计提大额减值的原因以及对应业务是否具备真实业务实质,大额减值是否涉及其他未披露的股东实质性资金占用情况,是否涉及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

问题三:关于资金占用。年报显示,公司前控股股东九天控股来函自查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通过公司的 4 家客户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构成资金占用 42.53 亿元。九天控股承诺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分笔偿还占用资金及对应资金占用费,并以资产抵押、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提供担保。你公司应当督促九天控股尽快偿还占用资金,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资金足额、及时清偿。公司及九天控股应当尽快明确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归还安排、资产保障是否充足等,并自查出现资金占用的责任人、资金去向,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715 号):

问题一:根据半年报,除原控股股东九天控股前期已自查确认的资金占用 42.53 亿元外,公司与九天控股相关方仍有业务往来余款 19.23 亿元,公司就该款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向九天控股发函但并未得到回复。(1)请公司补充披露 19.23 亿往来余款的明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形成原因、欠款方及其与九天集团等相关方的关联关系、账龄、余额、坏账计提情况等,核实并判断上述款项对应业务是否真实,是否实质构成资金占用。(2)你公司应当督促九天控股尽快回函,并采取必要的替代性措施尽快判断相关款项的性质、去向,并与相关方就目前的存量占用的追回和解决制定化解方案,尽可能减少对公司的损失,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问题四:根据半年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25.59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收保理款余额 25.49 亿元,占期末总资产比重超 40%,当期计提坏账损失 500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应收保理款前 5 名欠款方名称、余额、账龄、坏账计提情况,与控股股东或原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分析是否存在资金占用风险;(2)结合供应链保理业务主要客户的资金状况和还款能力,说明应收保理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问题五:根据半年报,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9.94 亿,占期末总资产比重为 17.6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8.94 亿元,占预付款总额比例为 90%。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五名预付对象与九天投资的关系、相关业务形成的背景、账龄、后续履约计划、截至目前的履约进展,并核实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2)前五名预付对象的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分析其后续履约能力,说明公司对预付款项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二、已回复内容

(一)、《关于对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年报披露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367 号)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六:公司全体董监高应该勤勉尽责,全面核实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相关问题,加快推进定期报告编制披露工作,尽快编制并披露相关定期报告,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公司回复:

公司已编制完成《2020 年年度报告》并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报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及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已在定期报告内进行了披露,公司提出了消除相关影响的措施,目前正在落实中。

问题七:按期披露年度报告是《证券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年报如期披露,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回复: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除独立董事王建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关于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677 号)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巨额损失追偿。年报显示,公司 2020 年度大额亏损,归母净利润 -115.24 亿元。同时,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98.83 亿元应收保理款逾期、45.53 亿元预付账款部分客户未履行交货义务、前控股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控股)自查占用公司资金余额高达 42.53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5.58 亿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你公司应当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评估现有资产质量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尽快制定并推进应对方案,对相关款项有效催收、追偿,尽可能减少对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公司回复:

(1)针对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采取一系列必要措施,充分评估现有资产质量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体为:

①对于逾期保理款和预付款项,已采取法律手段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方沟通以寻求还款解决方案;

②制定并落实到期债务续贷等工作,同时寻求金融机构支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偿还银行借款,如期兑付到期债务;

③公司将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且提高应收账款的追偿效率,保护公司的合法权利,根据欠款对象的实际情况,采用多种方式进行处理,维护公司持续运作。

(2)公司制定并推进应对方案,对相关款项有效催收、追偿,尽可能减少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制定并推进关联方资金占用清偿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督促九天控股对易见股份的资金占用情况进一步自查和说明。同时,核查小组进行对应的复查;对其他可能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排查;研究制定还款方案,拟定清偿收回协议,推进与还款相关的基础工作,开展资产处置工作。部署并推进应收款项催收工作。安排专人牵头,督促公司各子公司收回应收款项,积极回笼资金;根据客户欠款情况制定相应催收措施,采用电话、发函、上门走访、提起法律诉讼等多种手段进行催收。

问题四:关于内控重大缺陷。内控审计报告显示,公司保理业务、供应链业务和筹资业务管理中存在重大内控缺陷,主要涉及保理基础资产审核控制存在缺陷、保理款项催收不及时、部分供应链业务未经适当审议以及筹资业务基础资产不实。你公司应当严肃自查上述内控缺陷产生的原因、主要责任人,说明已采取的问责措施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公司回复:

上述内控缺陷产生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内控体系不健全,公司出现了部分保理业务管理制度设计不合理,相关内控未得到有效执行;部分供应链业务预付款审批相关控制、部分筹资合同的审核未得到有效执行等;内控缺陷产生的主要责任人是时任部分管理人员和相关关键岗位人员。针对这个问题,公司对产生上述缺陷的主要责任人展开核查工作,根据核查结果和影响程度的大小,结合相关规定对相应责任人进行处理。

公司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1)针对保理基础资产审核控制存在缺陷、部分供应链业务未经适当审议的问题,公司对现行的制度流程进行了梳理,完善了相关的制度,优化了业务资金支付等审批流程,明确审批的权限和责任;

(2)为了强化规章制度的执行力,落实内控责任,强化合规管理,公司调整了组织架构,成立了内控整改专项小组,积极开展工作;

(3)针对保理款项催收不及时的问题,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下发了《追讨逾期欠款专项工作(考核)方案》和《逾期欠款催收考核管理办法》并抽调相关人员组织实施;

(4)针对筹资业务基础资产不实等问题,公司将根据《筹资管理制度》加强对筹资的管控,对筹资活动做到依法依规,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5)为了确保按期按质完成内控整改工作,公司对 2020 年的内控自评和 2020 年度外审发现的内控缺陷拟定了内控整改工作方案,后续会严格按照方案执行整改。

(三)、《关于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715 号)相关问题回复:

问题二:根据半年报,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68.82%,归母净利润 -2.19 亿元;期末净资产 -37.06 亿元。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多名董事、高管离职。你公司应当采取措施维持治理结构完整,积极推进催收、追偿,推进生产经营正常运转,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就可持续经营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公司回复:

2021 年以来,公司董事会陆续聘任了总裁、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补选了 3 名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 27 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 名职工监事;9 月 3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补选了 2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 2 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待 10 月 25 日举行的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履职,届时公司治理结构将完善。

公司面临持续经营风险,并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应对:

(1)聘请专业机构云南财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流程进行了梳理与完善,强化各种规章制度的执行,落实内控责任,强化合规管理。公司成立了内控整改专项小组,积极开展各项内控整改工作,调整了组织架构,维持治理结构完整。

(2)加大逾期债务催收力度,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下发了《追讨逾期欠款专项工作(考核)方案》和《逾期欠款催收考核管理办法》并抽调相关人员组织实施,加大对保理款项催收。公司领导带队亲自走访债务方,积极处理逾期债务。采取法律手段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方沟通以寻求还款解决方案,回款责任到人、节点明确。公司除前述针对逾期保理款和预付款项进行催收外,将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且提高应收账款的追偿效率,保护公司的合法权利,根据欠款对象的实际情况,采用多种方式进行处理。

(3)积极应对到期债务,公司与各债权主体沟通,制定并落实到期债务续贷等工作,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偿还银行借款,并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滇中立恒为滇中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滇中立恒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及云南工投集团为滇中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云南工投集团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国资股东为控股子公司滇中供应链总额不超过 1.60 亿元及 4.40 亿元的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支持滇中供应链到期债务成功续贷,维持滇中供应链的正常运转。

(4)优化业务结构,开拓业务规模。公司丰富供应链业务应用场景,收缩保理业务的规模,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集中资源强化核心竞争力,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供有力支持。

因公司面临后续债务陆续到期还款、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缴纳税金的资金压力以及受债务逾期、合同纠纷等事项的影响存在诉讼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三:根据半年报,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3.11 亿元,其中受限资金 12.95 亿元,资产负债率 165.70%,流动比率 0.58,现金比率 0.15。请公司补充披露:

(1)货币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以及保障资金安全性的具体措施。

公司回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存放及变动情况详见下表一:

表一:货币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净减少额	存放情况	受限情况
库存现金	0.01	0.01	0.00	保险柜	
银行存款	14,344.57	1,684.66	12,659.90	银行账户	9.93 万元受限
其他货币资金	159,502.92	129,452.92	30,05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9,450.00	129,450.00	30,000.00	保证金账户	受限
信贷保证金	50.00		50.00	保证金账户	受限
期货保证金	2.92	2.92	0.00	保证金账户	受限
合计	173,847.49	131,137.59	42,709.90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货币资金减少 42,709.90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8,942.00 万元、归还借款本金 7,450.00 万元、支付员工工资 1,647.00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减少原因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扣划对应保证金 30,000.00 万元。目前,公司货币资金基本上存放在银行,原则上不发生现金支付,通过内控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包括:①职能分离控制,将不相容的职务分别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部门或工作人员担任,有效规避差错和舞弊风险;②建立健全资金审批管理制度,规范审批程序,认真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和资金使用审批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执行,保障资金安全。

(2)结合目前资金及现金流情况,说明公司后续拟采取改善流动性的具体措施。

公司回复:

目前,公司可用资金余额较低,资金流动性受被占用的影响比较严重,后续公司将通过以下具体措施改善公司流动性:

(1)积极催收应收保理业务款项、供应链预付款项等

对于逾期保理款和预付款项,采取法律手段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方沟通以寻求还款解决方案。

(2)多途径化解金融机构债务风险

在催收工作基础上,制定并落实到期债务续贷等工作,同时寻求金融机构支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偿还银行借款,如期兑付到期债务。

(3)占用资金的催收

公司新设资产与产权部,对九天控股承诺的偿还资金占用资产清单进行逐项分析梳理,核实资产权属关系,进行资产价值评估,推动被占用资金的追回工作,尽快追回被占用资金,缓解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的局面。

(4)寻求外部资金支持

公司将积极研究并推动化解公司可用资金较低的问题,全面考虑通过盘活存量资产、寻求财务支持等方式解决公司流动性紧张的问题。

问题六:根据半年报,2021 年上半年公司管理费用 3409 万,同比增长 41.12%,其中职工薪酬 1794 万,同比增长 58.49%。请公司说明,在营业收入大幅下滑、业绩亏损的情况下,职工薪酬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20 年,公司科技业务发展力度加大,于 2020 年 8 月成立了云南易见纹语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对原有科技团队进行了人员补充,科技团队人员数量增加。2020 年 1-6 月,公司平均在岗人员 179 人;2021 年 1-6 月,公司平均在岗人员 228 人,增加 49 人,增长 27.37%。2020 年受疫情影响,国家对社保费用进行减免,公司 2020 年 1-6 月"五险一金"支出为 247.13 万元,2021 年同期"五险一金"支出为 685.14 万元,增加 438.01 万元。

同时,公司已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持续对员工队伍进行优化,2021 年以来职工薪酬支出总额呈逐月下降趋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降本增效,严控人工成本各项支出,建立员工个人收入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的考核分配体系。

三、公司核查情况

目前,公司已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同时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共同推进包括关联方资金占用、业务及财务等方面的核查工作,核查工作仍在开展中,公司将继续保持与监管机构的沟通,根据核查的进展及监管调查结果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关于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 10 月 13 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1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6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5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受台风影响,香港交易所 2021 年 10 月 13 日暂停交易。根据《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暂停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 A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647	01164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1 年 10 月 13 日,投资者提出的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等交易类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确认失败,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2021 年 10 月 14 日为重阳节假期,根据沪深交易所《关于 2020 年底及 2021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 2020 年岁末及 2021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暂停申购、赎回业务,详情请见本基金管理人 2021 年 8 月 26 日发布的《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及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公告》。若 2021 年 10 月 15 日香港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也将于同日恢复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若香港交易所继续全天暂停交易,本基金也将继续暂停当日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详情见届时公告。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可登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铁电气")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高铁电气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的《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高铁电气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高铁电气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18 元 / 股,现将本公司上述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配售经纪佣金(元)
博时中证 5G 产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159	108841.62	544.21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984	107585.12	537.93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 303 栋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施雷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受台风天气影响,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视频参会的形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董事古少波先生和独立董事刘雪生先生因公务请假;

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66,571,2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492%。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64,774,5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139%。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796,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4%。

3、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2,882,2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085,5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796,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4%。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 "《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6,453,3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7%;反对 11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764,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094%;反对 11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9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段博文律师、王璟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1,850.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3,450.7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8,399.90 万元,具体情况请详见附件。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起诉书、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或者传票;

2、调解书、判决书或者裁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案件受理日期	原告/仲裁申请人	被告/仲裁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中发源实业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2,101.31	一审中
2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国际饭店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国际饭店有限责任公司皇冠假日酒店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564.15	一审中
3	2021 年 1 月 18 日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灏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37.99	一审中
4	2021 年 1 月 26 日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康美中药城(普宁)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8,479.35	二审中
5	2021 年 2 月 7 日	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宝文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文安、金伟东	股权转让纠纷	9,999.44	仲裁中
6	2021 年 5 月 6 日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1,073.88	一审中
7	2021 年 7 月 20 日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国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伟泰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1,634.00	尚未开庭

注:1、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表仅列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案金额达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案件;

2、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 158 件(均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2,660.48 万元。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温林树先生、曾智女士和王晖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温林树先生、曾智女士和王晖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上述人员将继续在公司子公司担任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林树先生、曾智女士和王晖先生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或仍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温林树先生、曾智女士和王晖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12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为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89,635,015.50 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邛崃支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邛崃天银")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期间在建设银行邛崃支行发生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 / 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最高额 4,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持有邛崃天银 92.75%股权,具有绝对的经营控制权,邛崃天银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小,故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03 日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住所:四川省邛崃市临邛工业园区台资园路 17 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药品片剂、合剂(含口服液)、硬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凭相关许可证在许可的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 92.75%,菏泽市泽恒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自然人股东陈隽平持股 2%、段琳持股 1%、王益民持股 1%、郭治民持股 0.5%、胡孝文持股 0.25%、刘鲁湘持股 0.25%,陈静持股 0.25%。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3,004.39 万元,负债总额 28,463.35 万元,净资产 24,541.0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085.74 万元,净利润 3,880.21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52,643.63 万元,负债总额 26,267.44 万元,净资产 26,376.19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393.09 万元,净利润 1,835.16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为邛崃天银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期间在建设银行邛崃支行发生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 / 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最高额 4,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二)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三)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年度)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前述授权额度范围,风险可控,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4.175 亿元,占 2020 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17.63%。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1-134
转债代码:113576 转债简称:起步转债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发现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永嘉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中共计 106,000,000.00 元资金被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冻结,被冻结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被冻结金额(元)
起步股份	兴业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356080100100427785	83,164,636.24	83,164,636.24 注
起步股份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永嘉支行	577903979410205	86,924,494.68	22,835,363.76

注:冻结额度为 99,000,000.00 元,实际冻结金额为 83,164,636.24 元。

公司尚未收到有关的法院起诉书或法律文书等书面材料,公司正在进一步了解并核实上述资金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有效措施,力争尽快处理该募集资金账户冻结事宜。

二、本次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被冻结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用于"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新零售新制造项目"等项目,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对该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一定的影响。

2、公司核查所有募集资金账户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账户异动情况。经核查,除上述账户外,其他资金账户暂未出现被冻结情况。

3、公司在得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被冻结后,已采取积极措施,将妥善处理该事项,争取尽早解除上述账户的冻结,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协同保荐机构研究募集资金安全管理的进一步措施。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以及《证券日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